

证券代码：002698
债券代码：127072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7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2.88 亿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1,037.6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除签署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外，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一曲，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除签署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外，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聿稳，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姜韬（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一曲（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聿稳（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一曲、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聿稳，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双方商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65 万元，服务内容为：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调研，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